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05.24.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類型如下：</p> <p>一、<u>課程實習：本校依系、所、學程，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之實習。</u></p> <p>二、<u>非課程型態實習：本校各系、所、學程學生得依修業辦法規定或自主參加本校或校外機構辦理非屬上款課程實習之其他各類實習計畫。</u></p> <p><u>課程實習由教務處統籌業管；其他非課程實習計畫由學務處統籌業管。</u></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類別分列如下：</p> <p>一、<u>教學實習：係指因涉及開課學分(含符合各系(所)畢業門檻)之實習。</u></p> <p>二、<u>產學實習：係指因產學合作案、研究計畫案所產生之實習。</u></p> <p>三、<u>境外實習：係指赴國外及大陸地區之實習。</u></p> <p>四、<u>教育實習：係指因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產生之實習。</u></p> <p>五、<u>推廣教育部實習：係指推廣教育部所推動之各項實習。</u></p> <p>六、<u>專案實習：係指上述實習類別以外不涉及學分之實習。</u></p>	<p>1. 刪除並新增文字。</p> <p>2. 將原有六個業管單位之實習類別簡化為課程實習與非課程型態實習計畫。</p> <p>3. 合併原條文第四條之業管單位說明。</p>
	<p>第四條 <u>全校校內外實習業務，由學務處統籌彙整。教務處為教學實習之業管單位。研究發展處為產學實習之業管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為境外實習之業管單位。師資培育中心為教育實習之業管單位。推廣教育部為推廣教育部實習之業管單位。學生事務處為專案實習之業管單位。</u></p>	<p>1. 刪除本條文</p> <p>2. 合併至第二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四條</u> 各系(所)或辦理實習單位為提供實習學生優良安全之實習場所，應安排取得國內或國外政府合法登記許可之實習機構，所提供實習工作內容需與學生專業領域相符，且具備良好管理機制。</p>	<p><u>第五條</u> 各系(所)或辦理實習單位為提供實習學生優良安全之實習場所，應安排取得國內或國外政府合法登記許可之實習機構，所提供實習工作內容需與學生專業領域相符，且具備良好管理機制。</p>	<p>修改條次。</p>
<p><u>第五條</u> 各系(所)或辦理實習單位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合約內容應載明參與實習人數、實習名稱、系(所)別、實習時數、實習期程、學生保險及實習成果評量，及其他相關之事項。</p>	<p><u>第六條</u> 各系(所)或辦理實習單位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合約內容應載明參與實習人數、實習名稱、系(所)別、實習時數、實習期程、學生保險及實習成果評量，及其他相關之事項。</p>	<p>修改條次。</p>
<p><u>第六條</u> 各系(所)或辦理實習單位應負責學生保險相關事宜，並得由學務處協助，妥善規劃並確保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與實習機構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事項辦理。</p>	<p><u>第七條</u> 各系(所)或辦理實習單位應負責學生保險相關事宜，並得由學務處協助，妥善規劃並確保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與實習機構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事項辦理。</p>	<p>修改條次。</p>
<p><u>第七條</u> 本辦法<u>作業要點</u>另訂之。</p>	<p><u>第八條</u> 本辦法<u>實施準則</u>另訂之。</p>	<p>1. 修正條次，並修正部分文字。 2. 本校已於105年7月6日另訂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作業要點，作為各系所之作業要點法規依據，原訂學生校內外實習實施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則已於 105 年 7 月 6 日廢止。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修改條次。

##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 修正後全文

99.06.02 第16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5.04 第16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15 第 16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5.29.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29.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4第17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5.24.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促進產學合作，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人才，提升學生之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類型如下：

一、課程實習：本校依系、所、學程，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之實習。

二、非課程型態實習：本校各系、所、學程學生得依修業辦法規定或自主。參加本校或校外機構辦理非屬前款課程實習之其他各類實習計畫。

課程實習由教務處統籌業管；其他非課程實習計畫由學務處統籌業管。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應依該系(所)學生修業規定，輔導安排校內外之實習，並訂定系(所)相關實習作業要點，要點內容應包含實習計畫目標、實習合約書、實習申請程序、學生保險、實習行前會議、實習輔導機制、實習成果評量及認證等項目。

第四條 各系(所)或辦理實習單位為提供實習學生優良安全之實習場所，應安排取得國內或國外政府合法登記許可之實習機構，所提供實習工作內容需與學生專業領域相符，且具備良好管理機制。

第五條 各系(所)或辦理實習單位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合約內容應載明參與實習人數、實習名稱、系(所)別、實習時數、實習期程、學生保險及實習成果評量，及其他相關之事項。

第六條 各系(所)或辦理實習單位應負責學生保險相關事宜，並得由學務處協助，妥善規劃並確保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與實習機構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事項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